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临烟专〔2021〕18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关于
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公示信息抽查规则的通知

专卖股：

现将《“双随机、一公开”公示信息抽查规则》予以印发，请遵
照执行。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

2021年9月30日

(不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公示信息抽查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全面推行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国烟法〔2019〕89号）《全区烟草行业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内烟专〔2019〕8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烟草专卖局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据、范围、权限、标准、程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 (一) 执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 (二) 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三) 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照片、执法证

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申请材料的目录、表格等；

(五)行政执法流程；

(六)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一)通过烟草专卖局网站或服务窗口公布；

(二)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布；

(三)在办公场所放置公示册、公示卡；

(四)其他方式。

第六条 烟草专卖局应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第八条 烟草专卖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出示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以及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等内容，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

第九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

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公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隐去有关银行账号、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单位或者个人财产状况等涉及财产的信息以及当事人个人家庭住址、身份证号、通讯方式等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 (一) 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三) 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
- (四) 公开后可能影响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案件调查处理的；
- (五) 案件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正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中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三条 检查发现企业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

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执法人员所属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公示的；
- (二)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而未及时更正的；
- (三)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分送：临河区烟草专卖局领导。

临河区烟草专卖局综合办

2021年9月30日印发